

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理决定书

广东盆地一号生物产业有限公司：

经查，你公司以“年产 1000 吨发酵柠檬果蔬汁饮料技术改造项目”为由，向我委申请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政府相关重点工作）。2016 年 11 月，我委向你公司支付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人民币 100 万元。根据你公司提交的《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政府相关重点工作）项目申报书》称：“项目建设起止年限为 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后经审批同意延长至 2018 年 6 月）；你公司计划总投资为 1180 万元，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71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62 万元”，并承诺：“如获得资金支持，保证专款专用并按计划组织实施”。

你公司名下建设工程项目未能在 2018 年 6 月之前完成竣工投产；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三方中介机构根据你公司提供的验收资料审计发现：“实际在建设期间内设备投资的金额为 78.9970 万元，根据备案证所载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为 718 万元，完工率只有 11% $[(97.1257-18.1287)/718]$ ，未达到验收标准”，验收结论为“验收不通过”，你公司应按照规定退还已收取的专项资金。

我委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以公告方式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

理事项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因你公司未如期完成竣工投产,且验收不通过,根据《广东省省级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工〔2015〕34号)、《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等规定,我委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责令你公司退还所获得的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政府相关重点工作)人民币 100 万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履行本行政处理决定,将所涉款项退回至下列银行账号:191700000003271004(户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河源市中心支库)。

你公司如对本行政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河源市高新区管委会

2023 年 4 月 11 日